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沈佳潏

代 理 人 陳錦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沈佳潏自民國115年2月2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983,854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4年6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調解程序筆錄可參，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1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佳晨早餐店，每
02 月所得約為19,760元，有薪資袋可參，堪信屬實。至聲請人
03 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4,760元，雖未提
04 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05 規定，以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
06 計算之數額18,618元，應屬確實。又聲請人之母，年約80
07 歲，111至113年無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可
08 參，復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
09 訛，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
10 人及其手足3人共同負擔，又其母每月領有老年年金4,327
11 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2月5日保農福字第115130022
12 70號函可稽，此部分亦應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
13 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
14 負擔之扶養費為3,573元（計算式：【18,618－4,327】÷4＝
15 3,573，元以下四捨五入），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
16 扶養費3,000元，應屬確實。

17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僅餘2,00
18 0元（計算式：19,760－14,760－3,000＝2,000），聲請人
19 名下固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有該公司保單
20 資料可參，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
21 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3,556,940
22 元，亦有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23 狀彙整之各銀行總對外債權總額可稽，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
24 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
25 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
26 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7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9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洪甄廷